##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確定名單(100年7至9月)

項次	被處分者	性別	(原)服務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 金額 (新臺幣:元)	處分日期	處分確定 日期
1	何裕鈞	男	國軍桃園總醫 院	院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,但於 97 年 12 月 30 日 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 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存款 4 筆、有價證券(基金)15 筆》。 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 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80,000	1000526	1000704
2	葉國清	男	澎湖縣政府	局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,但於 98 年 12 月 25 日 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 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債務 1 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 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 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00516	1000706
3	劉枝發	男	前台北縣永和市民代表會	代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,但於97年12月30日 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 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債務1 筆、事業投資1筆》。經核 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 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00104	1000712
4	張源昌	男	彰化縣二林鎮 民代表會	代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,但於 97 年 12 月 26 日 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 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土地 3 筆、事業投資 1 筆》。經核 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 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00127	1000714
5	練錫忠	男	苗栗縣頭份鎮 民代表會	代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,但於 97 年 12 月 20 日 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 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存款 9 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 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 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00105	1000718

6	陳勝全	男	前台中縣大安鄉民代表會	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,但於 97 年 12 月 30 日 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 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存款 2 筆、債務 2 筆》。經核受處 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 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140,000	1000126	1000718
7	饒秀華	女	臺灣銀行	董事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99年1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期間內申報財產,但受處分人遲至100年7月11日始向本院申報,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,難謂正當,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。	175,000	1000621	1000723
8	蘇家明	男	桃園縣桃園市 公所	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,但於 98 年 12 月 17 日 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 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存款 1 筆、債務 1 筆》。經核受處 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 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130,000	1000622	1000727
9	黄榮聰	男	苗栗縣通霄鎮 民代表會	席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99年1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期間內申報財產,但受處分人遲至100年1月6日始向本院申報,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,難謂正當,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。		1000622	1000727
10	王重興	男	雲林縣虎尾鎮 民代表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,但於98年12月30日 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 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債務2 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 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 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10,000	1000620	1000727
11	鄭義雄	男	台東縣達仁鄉 民代表會	主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99年1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期間內申報財產,但受處分人遲至100年1月7日始向本院申報,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,難謂正當,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。	60,000	1000622	1000801

12	郭西川	男	嘉義縣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1 日期間 內申報財產,但受處分人遲 至 99 年 6 月 15 日始向本院申 報,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 由,難謂正當,應認定為無 正當理由逾期申報。	60,000	1000624	1000802
13	陳保仁	男	嘉義縣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1 日期間 內申報財產,但受處分人遲 至 99 年 6 月 11 日始向本院申 報,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 由,難謂正當,應認定為無 正當理由逾期申報。	65,000	1000627	1000803
14	陳國龍	男	前台北縣萬里鄉民代表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,但於98年12月4日申 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產 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土地 18 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 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 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70,000	1000329	1000830
15	羅濟巧	男	桃園縣龍潭鄉 民代表會	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財產,但於 98 年 12 月 30 日 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 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汽車 1 筆、存款 7 筆》。經核受處 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 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140,000	1000221	1000901